

News

沪深交易所部署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须列表披露前三年现金分红数额

◎本报记者 王璐 黄金涓

沪深证券交易所30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200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年报,并按有关规定于2009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指示,沪深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在此次年报中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并最晚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应按规定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通知》指出,200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最迟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提出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此外,上市公司大股东曾提出公司2008年业绩承诺的,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若公司2008年业绩未达到大股东承诺水平的,上市公司应督促大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在2008年年报全文的“公司治理结构”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建立情况、公司内控检查监督机制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工作的指导工作情况、公司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计划等。深市上市公司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制度建设,上交所对于在该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还提出了新要求,即要求其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上交所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



市公司也披露这两份报告,并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披露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纳入“深圳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同时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通知》规定,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在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以及年度报告摘要“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也应当在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上市公司如果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应

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在年报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深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深交所《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定》在年报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上交所每日最多安排45家公司公布年报

《通知》明确,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中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年报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报中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的,应在年报披露之前或于年报披露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通知》还指出,若公司2008年度财

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年报之日起,至所涉及事项解决或2009年半年报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应明确说明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中小板公司在年报披露前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与上年相比大幅变动或扭亏为盈但未进行业绩预告,或预计2008年度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在2009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或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此外,按照《通知》,在20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年报。预计不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在2009年4月15日之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沪深交易所将自2009年5月4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或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根据均衡披露原则,上交所每日最多安排45家上市公司公布年报;深市主板每日最多安排30家公司披露年报。

11月宏观经济仍处绿灯区

整体步入趋降边缘

◎本报记者 吴婷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数据显示,11月宏观经济预警指数为84.7,虽然仍处于绿灯稳定区,但已经是2002年以来的最低点。从统计局公布的宏观经济景气指数预警趋势图来看,指数从今年4月份开始一路下跌,步入趋降边缘。

数据显示,11月我国的景气指数体系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先行指数下降0.7点,一致指数下降1.34点,滞后指数略升1.02点,预警指数下降8.0点。先行指数从今年3月份起连续9个月下降,并且呈现降幅增大的趋势。先行指数和一致指数的迅速下降,反映宏观经济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将更加趋紧,经济周期性调整压力可能会明显增大,世界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周期性因素叠加,增大了明年经济向下调整的压力。

此外,11月工业生产指数由10月的浅蓝转蓝,表明工业形势继续恶化,正式转冷。自今年1月份以来,工业生产指数连续9个月处于绿灯稳定区,自上个月由绿灯稳定区转入浅蓝偏冷区之后,11月份形势再度恶化,转入蓝灯“冷”区域。与此相应,工业企业利润10月和11月连续两个月处于偏冷区。

数据还显示,11月居民可支配收入处安稳区间,但较前几月有所回落;财政收入和货币供应M2持续走冷。据介绍,一致指数是反映当前经济的基本走势,由工业生产、就业、社会需求(投资、消费、外贸)、社会收入(国家税收、企业利润、居民收入)等4个方面合成;先行指数是由一组领先于一致指数的先行指标合成,用于对经济未来的走势进行预测;滞后指数是由落后于一致指数的滞后指标合成得到,它主要用于对经济循环的峰与谷的一种确认。

我国信用卡发卡量和信贷总额快速增长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首次出现负增长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昨天发布的《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第三季度末,信用卡期末信贷总额8910.47亿元,同比增长70.9%,为2006年同期的3.5倍。

报告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加入银联网络的发卡机构已达223家,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172889.69万张,同比增长18.8%,较上年同期回落10.3个百分点。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借记卡占比继续降低,信用卡发卡量增速继续加快,借记卡发卡量与信用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12.15:1。其中,借记卡发卡量为159744.02万张,同比增长15.8%,较上年同期回落11.7

个百分点,占银行卡发卡量的92.4%,占比同比减少2.4个百分点;信用卡发卡量为13145.67万张,同比增长72.9%。国有商业银行贷记卡发卡增长速度持续快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贷记卡发卡速度。

随着信用卡信用功能的不断提升,持续推动了居民消费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第三季度,银行卡消费业务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银行卡渗透率达到25.7%,比第二季度增长1.8个百分点。

《报告》还显示,第三季度,我国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同比增幅小幅度增长,而非现金支付的金额则首次出现负增长。非现金支付的三种工具中,银行卡业务笔数增速小幅增长,

票据业务笔数下降速度放缓,汇兑业务笔数增速有所提高,但这三类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的金额均呈现出增速大幅下降的现象。第三季度,全国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478488.87万笔,金额1572791.30亿元,笔数同比增长20.5%,金额同比下降8.3%。

其中,银行卡的业务办理笔数仍然占据绝对主力地位,三季度共办理银行卡业务436389.62万笔,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的91.2%,此外,由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汇兑业务金额下降,促使汇兑业务金额大幅下降,但仍然达到了626125.98亿元,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的39.8%。

一批政策法规元旦起实施

中央级事业单位 国资处置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本报记者 吴婷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30日对外公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原则、规定权限、处置程序、处置形式、处置收入管理、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办法》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办法》明确采取授权管理模式处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予以审批,主管

部门在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报财政部备案。

《办法》还规范了处置收入的管理。确立了事业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中央财政的原则,对资产处置收入进行严格管理。规定:处置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不同处置方式产生的处置收入,分类别规定了严格的收入上缴程序。

据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显示,截至2006年底,全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5.96万亿元,净资产3.9万亿元。其中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0.93万亿元,净资产0.65万亿元。

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新政实施

◎本报记者 吴婷

记者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税总局近日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明确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调整及具体实施时间。

通知称,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专家表示,营业税的调整将会对二手房市场交易产生积极影响,是积极财政政策惠及房地产行业的表现。

通知指出,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两部门明确房产税等有关问题

◎本报记者 吴婷

为统一政策,规范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明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该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通知明确,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

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通知指出,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通知称,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调整

◎本报记者 吴婷

记者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

主要调整项目包括,将无铅汽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1.0元;将含铅汽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1.4元;将石脑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1.0元;对用作乙烷、芳烃类产

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予以退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乙烷类产品具体是指乙烯、丙烯和丁二烯;芳烃类产品具体是指苯、甲苯、二甲苯。

另外,将溶剂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1.0元;将柴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0.8元;将燃料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0.8元;对燃料油税目中包含的蜡油开征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为0.8元/升;将润滑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到每升1.0元。

新修订的中西部地区 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

记者30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目录涉及411项投资领域,21个省区市。

上述外商投资项目包括: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高档棉、毛、麻、丝(柞蚕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增值电信业务(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道路旅客运输(中方控股);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

套设施建设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明确,属于上述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上述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上述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新目录还公布了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等21个省区市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04年发布施行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和2006年9月发布施行的《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同时废止。(据新华社电)

2008年保荐代表人考试通过率18%

证监会:进一步细化规则强化保荐人管理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了2008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通过率为18.27%。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还要进一步细化相关业务规则,加强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强化其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上市保荐的质量和水平。

据悉,本次考试共有3688人报名参加,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3514人,参考率为95.2%。本次考试合格人数为642人,通过率为18.27%。

目前,保荐代表人考试总共组织过六次,有12294人次参加了考试,2230人考试合格。第一次考试通过614人,第二次考试通过483人,第三次考试通过138人,第四次考试通过88人,第五次考试通过265人,第六次考试也就是本次考试通过642人。其中,前五次考试的平均通过率为17.80%,总共六次考试的平均通过率为18.14%。

目前通过考试且成绩有效的共有2167人,其中1142人已经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1025人通过考试但将

逐渐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市场上习惯称为准保荐代表人)。随着保荐代表人数量的增多,加强保荐代表人管理,落实保荐代表人责任将成为工作的重点。针对目前部分保荐代表人执业中存在的问题,新修订的保荐办法已通过要求保荐代表人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强化券商管理职责、增加现场检查、加大违规的处罚力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进一步加强了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把保荐代表的责任落到实处。